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3934號

原告 葉倩如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鈞煒（原名吳家宇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(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512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再者，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僅移送後之訴訟程序應適用民事訴訟法，至移送前之訴訟行為是否合法，仍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修車費新臺幣1萬元與精神慰撫金8萬元，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9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情，有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在卷可查。然本院刑事庭

01 112年度審易字第2713號刑事判決認定，被告對原告妨害自
02 由並貶低原告人格名譽及社會評價（即構成侵權行為），則
03 原告因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免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乃指被
04 告傷害原告自由權及人格名譽權部分，未及於原告所稱之車
05 損。是原告起訴請求車損部分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上開訴
06 訟標的金額為1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，爰依民事
07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08 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原告
09 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5 書記官 陳怡安